

附件 2:

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申报系统操作指南

一、注册帐号

1. 用户登陆“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”(<https://wssp.hainan.gov.cn/hnwt/home>), 点击网站右上角的“注册”, 进入用户注册页面。如图 1-1:



(图 1-1 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)

2. 进入用户注册界面后，按照申报人性质，选择“自然人注册”或“法人注册”。即，如果申报人是个人的（如张三、李四），选择“自然人注册”；如果申报人是企业、社会团体或机关事业单位的，选择“法人注册”。如图 1-2：

在注册过程中发生系统问题请咨询客服电话：12345（咨询一体化政务平台注册问题）。

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
海南政务服务网

自然人注册
法人注册

温馨提示：为了确保您的账户信息安全，请勿泄露账号密码给他人

账户信息

* 用户名： 请输入 用户名/证件号

* 密码： 请输入 密码

* 确认密码： 请输入 确认密码

证件信息

* 企业类型： 企业 社会团体 机关事业单位

* 企业名称： 请输入 企业名称

*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（图 1-2 用户注册界面）

二、用户登录

1. 用户登陆“海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--专项资金申报系统”(<https://amr.hainan.gov.cn/szscqj/zhfwpt/>)。如图 2-1:



(图 2-1 海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)

2. 进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后,按照申报人性质及注册信息,选择“个人登录”或“法人登录”。如图 2-2:



(图 2-2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)

三、数据填报和提交

1. 进入“专项资金申报系统”后，选择“我要申报”。如图 3-1:



(图 3-1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界面)

2. 申报人根据需要，自行选择申报项目进行申报。如图 3-2：



(图 3-2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申报项目选择界面)

3. 申报人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封面信息，填写完成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。如图 3-3：



(图 3-3 申报书封面填写界面)

4. 按照要求填写申报项目“申报基本信息”，经检查无误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。**填报要求：**①申请人请认真核对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，开户行名称必须具体到开户支行或营业厅(如有必要，可咨询开户银行)。如提供账号有误导导致资金无法到账的责任自负。②申报书的所有金额单位均为“元”，请认真核对后再提交。如图 3-4：

海南省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平台

首页 > 我要申报 >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报

封面 > 申报基本信息 > 上传附件

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报

申报项目基本信息

申报单位/申报人基本信息

申报单位(或个人)名称 *	祝城		
通讯地址 *	海南省海口市青年路8号海南省知识产权局403办公室		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\个人身份证号码 *	5-.....18		
联系人 *	祝城	联系电话 *	13389880885
银行帐户户名 *	祝城		
银行账号 *	1-.....9		
开户行名称 *	中国工商银行海秀支行		
申请资助的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数量(件) *	1	申请资助金额(元) *	8000.00 <small>必填</small>

* 号为必填项

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请登记表

序号	专利名称 *	专利号 *	授权公告日 *	第一专利权人 *	其他共有专利权人	申报金额(元) *
1	一种茶叶添加剂	201525169032	2020-11-11	祝城	无	8000.00

(图 3-4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填写界面)

5. 上传附件。按照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后，点击“提交审批”，即可完成项目申报工作。**注：①标“*”号的是必要件（申报人是自然人的，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也是必要件，具体详见《申报须知》），其他材料为非必要件，根据实际需要提交。②上传的文件必须为 PDF 扫描件，否则无法上传。③《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》和其他需要盖章的证明材料，可以点击“模板下载”，填写和盖章（或签字）后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。④申报项目一旦上传成功后将不能修改和删除。如果需要修改，需联系省知识产权局退回。因此，在正式提交前请务必认真检查、核对，确定无误后再提交。**



(图 3-6 上传附件上传界面)

四、查看办件状态

系统提交审批后，可进入“专项资金申报系统”的“我的申报”界面，查看当前办件状态。办件状态主要有 8 类：

1. 草稿。尚未提交审批的办件，可继续编辑和删除。
 2. 已提交。办件已提交到省知识产权局，尚未受理。
 3. 已受理。办件省知识产权局已受理，尚未审核。
 4. 退回补充资料。办件经审核，因填写错误或缺少相关证明材料，予以退回修改或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可点击“审核意见”查看退回补充资料原因。
 5. 重新提交。申报人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退回补充资料的“审核意见”，对申报内容进行补充后，重新提交省知识产权局审核。
 6. 审核通过。办件经审核，符合申报条件，进入特殊环节（审批和公示）环节。
 7. 审核不通过。办件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，予以驳回。可点击“审核意见”查看驳回原因。
 8. 财政拨款。办件经公示，无异议，已报送省财政厅申请拨款。
- 具体详见图 4-1



(图 4-1 资金申报系统查看办件状态界面)

五、重新提交

办件退回补充资料后，申报人根据省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审核意见，进入“专项资金申报系统”的“我的申报”界面，点击“继续填写”，参照“数据填报和提交”流程，修改错误的填写内容或补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，点击“提交审核”。办件状态显示“重新提交”。

如图 5-1:



(图 5-1 重新提交审核界面)